

二〇〇五年
通告
九月一日

2005 / 2006

第四號

敬啟者：茲據教育統籌局通告，凡曾於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學年五月申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及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之申請人已於八月份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發放之申請結果。凡經學生資助辦事處評定為合資格領取資助的家庭，每名子女將會獲發一份「資格證明書」及「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及備忘」。申請人需依指引填妥「資格證明書」及提供正確之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以免導致延遲付款，並於九月六日（星期二）前把「資格證明書」交回班主任，俾便辦理為荷。（對於因延遲遞交資格證明書而引起的後果，本校概不負責。）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
戴順有
陳愛英

回條（收集資格證明書）

2005 / 2006

第四號

敬覆者：頃閱 貴校 2005 / 2006 第四號通告，

- ★ 本人已知悉有關填寫及交回「資格證明書」的事宜，並將於指定日期交回「資格證明書」予校方辦理。
 - ★ 本人已申請書簿津貼，但尚未收到教育統籌局發出之「資格證明書」。
 - ★ 本人曾於二〇〇五年五月申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／「學生車船津貼」計劃，但經評核後為不合乎資格領取資助。
 - ★ 本人不擬申請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／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。
 - ★ 本人現擬申請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之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／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，請校方派發「資格評估申請表」予本人。
- （註：家長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已遞交申請上述計劃之表格，請勿重覆申請。）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上午校 / 下午校 / 全日制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（班號： ）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五年九月 日 （★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✓號）